### 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专项报告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的专项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332A000376号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成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元成股份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332A01377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元成股份公司《2021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第六号一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元成股份公司2021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元成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 2021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 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计 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形成结论。在核查工作中,我



们结合元成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 三、鉴证结论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由元成股份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 四、其他事项

本专项报告仅供元成股份公司披露 2021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多 第 33000001226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日 鸿 杰 110101560873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3 年通过自查发现存在前期会计差错。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第三季度的各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改。本专项说明仅针对 2021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第六号一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现将重大会计差错及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 一、重大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

公司对 2020 年度至 2023 年第三季度的各期业务收入与成本确认依据、关 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详尽核查,自查发现存在以下会计差错:

- 1、公司前期与浙江越龙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龙山开发") 合作的相关工程项目中,存在砂/石料的收入成本未做甲供抵消处理,导致多 计收入成本的情况。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利用越龙山项目砂/石料交易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3、公司未识别出监事余建飞先生的关联方义乌市森烨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未予披露。

### 二、差错更正的具体会计处理

1、越龙山项目砂/石料交易

2020年度至 2023 年第三季度各期间,公司与越龙山开发合作的相关工程项目中,存在砂/石料的收入成本未做甲供抵消处理,导致会计核算不准确,存在多计收入成本的情况。

公司应根据合同约定按信息价核算工程量上报甲方,监理根据合同约定 计价计量方式审核工程量,完工后经审价,最终由甲方确认。但在实际的工 程实施过程中,项目所用部分砂/石料可就地取材,因砂/石料属于甲方越龙山 开发所有,砂/石料的成本应以越龙山开发甲供砂/石料计入工程成本,或相关 收入成本进行抵消处理,但因越龙山开发无法开具石材开采发票,公司通过 劳务、材料等成本清单及相关发票入账该部分成本,未做甲供抵消处理,导 致多计收入成本。

公司将应扣减砂/石料工程量收入及成本进行更正,其中 2021 年度调减营业收入 2,402.26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2,087.56 万元。

### 2、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在越龙山项目砂/石料交易的采购支付过程中,存在部分款项最终支付至 实控人控制的杭州元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 会计核算不准确,应调增其他应收款。同时,对该部分款项公司按照同期银 行基准贷款利率计息,其中 2021 年度相关调整如下:

单位: 万元

	2021年度
其他应收款—本金调整	292.98
当期利息调整	110.52

### 3、关联交易披露

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余建飞先生为公司监事。在对余建飞相关关联方识别过程中,未能识别其关联方义乌市森烨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法人为其妻子的兄弟),致使公司未完整披露 2021 年度关联方余额及交易额,导致 2021 年度少计与义乌市森烨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0.15 万元,少计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377.11 万元。

### 三、对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后,对元成股份 2021 年度净利润及相关项目的 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402.26
营业成本	-2,087.56
信用减值损失	-76.18
投资收益	110.52
利润总额	-280.36
所得税费用	-71.04
净利润	-209.31

2、上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后,对元成股份 2021 年度现金流量及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22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8
收回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3.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292.98

本专项说明业经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批准对外报出。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本证书段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邀捐检查 检 浙江省建副会计师协会 201301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收拾的合格 熟练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组结有效一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WE 8 4 04 0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之气制好12 \* 素新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 务 所 CPAs A m



Date of birth -

名 吕鸿杰 Full name

出生日期 1990-07-28

工作单位 数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 通合伙)杭州分所

并分享号码 330621199007284256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

### 法心证主

各

(1) 国会计师事為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实主任会计师:

营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 层

经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租、出借、转让。

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二0二0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П



印无效 复 H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

## 加

印 代

田 世 ψИ

社

统

91110105592343655N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回田

扫描二维码登录 **■#9484** 

> 特殊普通 致同会讨 松 阻 再絡从

米

竹

8

李惠琦

#

炽 咖

公

局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1年12月22日 期 Ш 十十 送

长期 至 2011年12月22日 图 卸 伙 4II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主要经营场所



米 村 记 鸠

http://www.gsxt.gov.e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阿址: